

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4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兴利 180 天持有 债券	基金代码	019662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兴利 180 天持有 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19663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3-18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 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80 天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纪玲云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3-18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9

注：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本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主要投资策略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2、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3、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适当运用杠杆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4、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和预期波动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以控制组合波动,谋求基金资产稳健增值为目标确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的投资比例。5、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等。6、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的信用风险、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及流动性情况、信用衍生品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 :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180 天	0.00%	

注 :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07%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57,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 180 天以上且不上市交易，面临在 180 天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80 天最短持有期的特有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主要投资于债券，将面临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杠杆风险、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2) 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而面临的股票市场投资风险；(3) 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4) 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